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柒 陸 柒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漢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石呈傑一員以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于濬川、稽核姚寶賢呈懇辭職，稽核柯毓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肇椿為財政部秘書，余肇源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馬湘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君松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陳松庭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徐祖源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試用，強元清、莫干成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翼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章泰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葉懋一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純青為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張漢一員以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朱政福一員以善後救濟總署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政局技正胡在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經武為江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錫光、鄧錫勳兩省政務廳長撤職查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慶一員以粵東省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撤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錦輝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士奇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王潤謙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許惠生、王克祥、高連、裴元義、王開臣、陳英濂、何備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汝峻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孟欽榮、馮立中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振龍、王迎福、何雲卿、孫瑞階、王維科、匡克書、巴崑山、王鳴山、呂紹華、胥紹洲、馬子朝、牛鳳愛、趙信之、趙興、梁方澗、蕭濟深、程兆芳、張自修、陳亞、段永茂、王國英、穆同義、許文元、王志忠、趙書文、王文德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萬章、李廣清、劉存仁、劉心樂、王傳經、朱喜增、賴中玉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彥民、董乾元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潘承宗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程志玉、吳潤光、孔少清、唐世賢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於廣、汪慶齡、王中一、戴學倫、陳鎮東、魏有邦、熊明鑑、陳少卿、楊古春、蘇棟成、呂明生、陳克東、譚世生、田漢臣、姚海成、羅傑文、王光澤、李守貴、彭菊生、陳法謨、呂文忠、潘定忠、梁志生、任紹翰、蘇永貴、李彥俊、劉志信、馬玉環、姚德龍、喬志厚、何良、梁學華、吳中才、韓作卿、杜明遠、張仲寬、金德明、趙鴻燾、任德財、唐順義、戴連有、宋潤藩、顧文瑞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錢文寬、孫紫光、劉金城、韓義然、顧英、張忠、何有生、李天良、劉順祥、王連三、劉志堅、王鳳龍、李書法、葉鳳翔、時慶培等十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王明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程守武、安敬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昇雲、戴繼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從入字第六八五三號呈一件，爲核定第二十五軍官總隊有安山等一百七十二員退爲備役並予任官，登同名冊，請察核施行由。

呈及... 第三十一日請... 備案。名册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字第八〇七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轄內一切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本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綜理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簡派，襄理職務。
- 第三條 本行署置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 一、第一科 掌理行政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警保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四條 本行署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視察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
- 第五條 本行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 第六條 本行署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七條 本行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令範圍內，得發佈署令。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從實乙字第八〇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陸正巧曾乙電稱，

「查收支帳目可查現業務措施進展與結果，乃考核重要依據之一，茲為上飭中央命令指揮監督駐省各中央機關之旨，擬請電飭中央駐臺各機關，將三十五年度收支帳目會計報告，編送一份過察，自三十六年度起，按月加編一份送署，以利監督。謹電請鑒核。」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民字四字第一五九六九號公函，轉送湘鄉縣陳金式烈士事蹟表，囑查照核辦等由。查陳金式烈士被俘不屈，壯烈殉國，殊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樹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湘鄉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湖南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一〇九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令部屬各機關學校

查本部頒佈之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及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兩種性質相近，茲經合併改訂為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一種，除分別公佈廢止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一份

-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及標本儀器，應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逾有效期間者，不

得發售或採用。

第二條 呈請審查時，教科圖書之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標本儀器之發售人或製作人，應呈送樣品二件，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並均應註明製作人姓名及出品定價。

第三條 呈請審查時，所有科學名詞，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門名詞，應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名詞之經教育部公佈者，應以公佈者為標準），附於書後或標本儀器。

第四條 呈請審查時，應呈繳審查費，其類數，小學教科用書按全書售價之五十倍，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按全書售價之四十倍，各種掛圖按全圖售價之三十倍，標本儀器按每件售價之二十倍。

第五條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令其減低之，經審定後，定價必須增加者，應呈請核示。

第六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標本儀器，應行修正者，由教育部勸具呈人依照簽註修正或改製（早送之教科圖書修正本或改編本，應於修改處加簽數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字數等），並應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再送審查。

第七條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定後之印本或製品，應再呈送二份，經審核無誤，發給審定執照。

第八條 經審定教科圖書標本儀器之左列事項，由教育部於教育部公報公布之。

- 一、名稱。
- 二、冊數或件數。
- 三、定價。
- 四、製作人姓名。
- 五、送審者姓名。

六、適用學校之種類。

七、審定日期。

八、執照號數。

九、有效期間。

第九條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將審定執照影印於底封面，標本儀器，應載明審定之年月號執照號數。

第十條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經審定後，應予修正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送請審核，其經教育部勸令修正者，應於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撤銷其審定。

第十一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期間，中等學校為三年，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期間屆滿前四個月，應再送審查，並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繳審查費。

第十二條 教育部認為應行審查之其他教育用品，得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發售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不遵守禁止發行之命令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之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送甘肅第三監獄監犯柳六一等二名假釋身份證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柳六一、張紹銘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令

京（36）指監（二）字第四六七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發）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勳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節京訓字第一七〇五四號令，以隸財政部呈，為前湖南兇縣征收局長張寶麟違法濫造，請予通緝等情

，警務通緝，飭志願等因。合行抄發下，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

抄陳賢傑年籍表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原任職務面貌備考
陳賢傑三五 月 湖北漢陽湖南兗縣征收局長而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達呈，請通緝逃犯涂少甫一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升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度

涂少甫侵佔公款一案

應	姓名性別年齡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涂少甫 男	侵佔公款	由	通緝理由
緝	犯年月日處	所	備	考
破	三四二〇一五	天全城廂		
告	罪	鎖	送	解
			天全地方法	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六五〇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江南春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他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六年度
江南春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	姓名性別年齡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江南春 男	漢奸	由	通緝理由
緝	犯年月日處	所	備	考
破	三四二〇一五	天全城廂		
告	罪	鎖	送	解
			天全地方法	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六五九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張步雲等十二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六年度

張步雲等漢奸一案

應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張步雲 男	漢奸	由	通緝理由
緝	犯年月日處	所	備	考
破	三四二〇一五	天全城廂		
告	罪	鎖	送	解
			天全地方法	院檢察處

告	犯年月日處	所備考
罪		送解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三日京三六訓刑一字第九四七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林明哲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飭遵照辦理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六年度 林明哲漢奸一案

姓名	林明哲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未詳	案由	通緝理由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所備考	
送解		送解		送解		送解		送解	
處		處		處		處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四日京三六訓刑一字第九八六號訓令，據浙江高等法院呈，請通緝逃犯姚爾康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朱院長覽 上年戍刑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決主文僅就主刑宣告緩刑，其效力當然及於從刑，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六號解釋。合軍知照。司法院(註)發(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屠鈞鑒 查漢奸案件，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并因法律上及裁判上原因，予以減刑，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諭知緩刑者，其沒收財產之從刑，應否一併諭知緩刑，又僅將主刑諭知緩刑，而不及於沒收者(即於主刑下繫以、緩刑若干年)，另行諭知沒收財產者，其緩刑效力是否及於沒收，本院現分兩說。(甲)說謂「緩刑之刑，指主刑減從而而言，早經司法院業有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主刑應隨從刑決定，毫無疑義，在判決時，固應一併諭知，即備諭知主刑，而未及於沒收者，其緩刑之效力，亦應解及於沒收，以資貫徹，至應或沒收之不能一併緩刑，以其有深安處分之性質而然，不可對財產之沒收同論，自不能執以相難。(乙)說謂漢奸之懲沒收，寓有對背叛國家者予以重懲之意，觀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財產之全部，是否因犯罪所得不加區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至為明瞭，若一併予以緩刑，殊失立法本旨，至僅將主刑諭知緩刑，而未及於沒收者，尤不可認其從屬於主，其效力一併及之，以漢奸案件之沒收財產，具有獨立之性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貴署鑒賜指示，以便有所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刑文印

公

內政部決定書

再訴願人 徐士林 男四十六歲 安徽 業農 住上海白克路五六八弄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上海市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又關於房屋租賃事項，在中央應由地政署主管，亦經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制令第二三六九一號通令飭知有案。本件再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上海市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不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依法自應向地政署提起再訴願。茲向本部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紀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魯佩璋 前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朱乃鵬 同署第七科科長 男 年四十

杭州人 住國庫署宿舍

丁弗山 同署第八科科長 男 年未詳

江蘇江都人 住王爾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璋不受理。

朱乃鵬、丁兆山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前據懲戒委員李正樂、何克夫、馬耀南、李育庭、范爭波、萬燦等提助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魯佩璋及該署水辦撥款人員拖延贖

西司法人員代金補助等費一案，經依法交付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提經第五六五次審議會審議，除對於承辦撥款人員一節，本准指出實際人姓名，無從審究外，對於魯佩璋部分，議決「魯佩璋不受懲戒」，並經依法分別呈報送達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發國民政府公報各在案。旋經委員韓俊傑、李正樂、何克夫，就同一事由，加以補充說明，謂非由於法院查報錯誤及公文往返稽遲，並指出承辦撥款人員為該署第七科科長朱乃鵬、第八科科長丁兆山，復對魯佩璋及朱乃鵬、丁兆山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鄧春齊、田燦錦、杜光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七月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魯佩璋部分 按一事不再理，為司法之原則，公務員懲戒法亦應准此。查魯佩璋前經審議再議及再審之規定，故懲戒案件一部合法議決，即不得再議，此觀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規定而可明者。本會更以彈劾法對於一事再劾，並無得為或不得為之明文規定，監察委員對於業經懲戒機關議決之懲戒案件，是否得再行彈劾，呈奉司法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四七九號指示，呈悉。彈劾法對於一事再劾，固無得為不得為之明文規定，但彈劾案件既經懲戒機關議決，並送達議決書，如果不得再議，當然不得再行彈劾。該會於已經議決之案件不得再議一節，既無疑義，即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所請解釋之處，應毋庸議。此令。等因，依此說明，本部分自應不予受理。又據查被付懲戒人魯佩璋，業於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在滬病故(財政部函)，依法亦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二)朱乃鵬部分 據申辯書稱，查原彈劾案所列舉案情，均指三十三年度內國庫署撥發陝西司法人員代金補助費等情事，查乃鵬原任國庫署第三科科長(主管撥款事務)，迄至三十四年一月間，奉本署一月二十三日署秘字第六二五號令，始調派充任第七科科長，原劾案有關生補費撥發等事，姑無論有無遲延，均非乃鵬主管經辦等語。核閱附呈國庫署六二五號原派令，及財政部原卷該部三十三

年九月二十日庫字第一一五七七號代電、係復司法行政部總字一一四四號代電、底稿，科長下之名章並非朱乃鵬，足證申辯所稱確屬實在，按法律效力不及於行為人以外之人，被付懲戒人朱乃鵬，既非當時主管撥款之人，自無責任之可言。

(三)丁兆山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丁兆山，係國庫署第八科科長，主管米代金事務，就原勸案及審查報告關於米代金外之指責，約為八一、陝西高三分院等各機關請領員工公糧代金補助費清單，間或錯誤，而國庫署承辦人員，對於造報辦法，事前並未明白指示，以致各法院經辦人員無所遵循，往返駁斥，稽滯時日，(二)自公庫法施行後，凡由國庫開支之款，均應由國庫直接匯撥，乃國庫署對陝西各法院監所款費，以匯撥困難，由陝西高等法院轉發，殊不知高院轉發之手續既費等之困難，更通過國庫署，因之各機關領取時間，輾轉稽遲，(三)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奎烈投井自殺一案，或由陝西監察使京師督報告，謂：該首席檢察官出自生活壓迫，而國庫署對於該陝西高三分院及南鄭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至三十四年二月份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均欠達一百零四萬餘元之鉅，亦一事大原因。申辯書略以：(一)查公糧 撥發與請領手續已經詳細列入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撥發辦法中，頗稱範圍，亦經行政院核定該省司法機關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公糧數目後，以通知單通知領糧機關知照，至於三十一年度該省司法機關公糧加算，更有該年度公糧領單附表可以查閱，當無須再為轉轉，且查省中央機關均係如此辦理，並未發生弊端，原不必另有所謂電報指示始可遵循，姑無論國庫署第八科主辦發給米代金之責歸於該科，事實上無法一一解釋，即使可能，亦僅屬諮詢上之協助，而非法律上之義務，以該領糧機關不遵法令造報錯誤而延遲，國庫署第八科未便負其責任，(二)查本署對於該省司法機關米代金，向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其各地有國庫者，一律撥交本機關，當地國庫，而附近國庫又在規定里程以外者，或由其主管機關領轉發，或由國庫分局設法轉匯，該高院及所屬機關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米代

金及一至六月份增加數，均係由本署直接撥發，至於十一、二月份米代金及七至十二月份增加數，據由高院總領轉發者，良以該項合法清單迄未准該高院送到，為求其能在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前發出，並為謀將來合法清單送到後便於結算起見，不得不撥交高院總領轉發，此又事實之需要如此，(三)查年來公務員生活艱苦，為一般普遍現象，其因負擔奇重感受壓迫者，或出於消極避世之途，此種情形，即在首都附近，亦時有所聞，該檢察官之自殺，與國庫署之撥發米代金，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國庫署主管人員自不應負其責任等語。按陝西司法米代金等費，因造報錯誤，有致駁斥，稽滯時日等情形，原勸文亦不否認，本會對該省司法人員米代金之未能及早領到，固深寄同情，但究不能其由於法令制度之限制及手續之繁雜或錯誤等項有未盡善之處，完全歸咎於承辦人員，此項理由，前既於魯佩瑋被付懲戒案議決書(警字一〇九二號)內予以釋明，毋庸贅述，丁兆山既係承辦人員之一，其責任自應依同一理由而解除，關於米代金不直接匯交國庫轉撥一節，據申辯所稱係一小部份，自詳述事實不能不如此辦理之原因，亦無庸贅述，理由，李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自殺一節，據申辯書及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段韶九極代電稱：經向該省司法廳查詢悉，其家人現有長幼九口，並無恆產，法院每月俸津所入不足為生，以故愁城坐困，嚮人表示悲觀，該故首席此次自殺，確因生活逼迫所致云云，查該首席檢察官之自殺，係在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其自殺動機是否純粹由於生活逼迫，或尚有其他原因，雖屬起死者而問之，但究不能以臆測之詞，推其與國庫署撥款有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更不能以此歸咎於國庫署之任何一人。

更正

依上論結，除魯佩瑋部分應不受理外，朱乃鵬、丁兆山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本報第二六七號命令，陸軍二等測量正戴厚沐等擔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令內，「于夢亭」係「于夢亭」之誤。特此更正。